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-联合体牵头人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企业为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5408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71534.9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

注：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3、如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-联合体成员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3、如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